

## 附件 1

# 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机制，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的聘任和监督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，切实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，提高我区医疗保障水平，促进医疗保障事业更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的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，是指通过阎良区医疗保障局（以下简称“区医保局”）公开选聘和定向选聘自愿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管理、进行义务监督的社会各界人士。

**第三条** 社会监督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（二）关心医疗保障事业，热心社会监督工作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观察分析问题的能力；（三）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坚持原则、公道正派、诚实守信、工作认真、联系群众；（四）具备履行医疗保障基金社会义务监督职责相适应的健康状况、综合素质和能力要求，年龄在 18 岁-65 岁之间，常年在本统筹地区工作或居住；（五）具有医药、法律、财务、信息、保险等相关专业背景者优先考虑。

**第四条** 社会监督员的遴选、调整和日常联系管理工作由区医保局负责，采用公开选聘和定向选聘相结合的方式聘请社会监督员：（一）公开选聘。申请人根据区医保局在阎良区医疗保障

局公众号发布的招聘信息，通过报名热线自愿报名并提出书面申请。（二）定向选聘。区医保局协调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，分别推荐社会监督员若干名。区医保局根据申请人的专业、从事的工作、年龄结构等情况审核选聘。

**第五条** 社会监督员主要工作职责：（一）宣传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、文件政策、医疗保障知识；（二）对阎良区医保部门、医保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依法行政、廉洁自律、办事效率、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社会监督；（三）对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医保服务、使用医保基金，以及参保人员获取医保待遇等进行社会监督；（四）向区医保局反映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法、违规、违约、违纪行为；（五）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的社会监督作用，收集和反映社会各界对我区医疗保障工作的咨询意见、建议；（六）参与医保部门组织的其他社会监督活动；（七）受邀参加区医保局组织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社会监督员工作纪律要求：（一）监督活动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；（二）不得借社会监督员的身份为个人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；（三）保守工作秘密，不得泄露监督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不得泄露参与监督活动的过程性信息和未经确定的政策、案件信息；（四）独立进行监督时，发现问题及时与医保部门联系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医疗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（五）不得以监督员身份或以

履行监督职责为由从事与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无关的活动；

(六)履行监督职责时,与被监督对象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,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监督工作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财、物等；

(七)其他应当遵守的公序良俗和纪律规定。

**第七条** 社会监督员的聘期为三年。聘任期满后,根据工作需要,并征得本人同意,可以续聘,到期未续聘则自然解聘。社会义务监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区医保局予以解聘:(一)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内容之一的;(二)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、党纪政纪处分或者受到治安拘留以上行政处罚的;(三)因个人的原因无法胜任社会监督员工作的;(四)本人提出申请要求停止聘任的;(五)其他原因需要停止聘任的。

**第八条** 被确定聘任的社会监督员,由区医疗保障局颁发《阎良区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聘书》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西安市阎良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。